

第十四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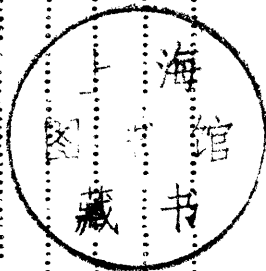


A541 212 0211 3069B

總目

- 院字第六五一號……關於「刑法」……………一
- 院字第六五二號……關於「民法物權」……………二
- 院字第六五三號……關於「刑法」……………一〇
- 院字第六五四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一
- 院字第六五五號……關於「刑事訴訟」……………一三
- 院字第六五六號……關於「土劣條例」……………一四
- 院字第六五七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一五
- 院字第六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一六
- 院字第六五九號……關於「刑法」……………二〇
- 院字第六六〇號……關於「刑法」……………二一
- 院字第六六一號……關於「刑法」……………二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總目



- 院字第六六二號……關於「刑法」……………二二三
- 院字第六六三號……關於「刑法」……………二二五
- 院字第六六四號……關於「刑法」……………二二七
- 院字第六六五號……關於「刑法」……………二一九
- 院字第六六六號……關於「刑事訴訟」……………二三〇
- 院字第六六七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二二
- 院字第六六八號……關於「刑法」……………二三四
- 院字第六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二三五
- 院字第六七〇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二三六
- 院字第六七一號……關於「律師章程」……………二三九
- 院字第六七二號……關於「鑛業法」……………四〇〇
- 院字第六七三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四二二
- 院字第六七四號……關於「商會法」……………四二二

● 院字第六七五號	……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五
● 院字第六七六號	……關於「刑事訴訟」	四六
● 院字第六七七號	……關於「刑事訴訟」	四八
● 院字第六七八號	……關於「刑法」	五〇
● 院字第六七九號	……關於「刑事訴訟」	五一
● 院字第六八〇號	……關於「刑事訴訟」	五二
● 院字第六八一號	……關於「刑事訴訟」	五四
● 院字第六八二號	……關於「刑事訴訟」	五六
● 院字第六八三號	……關於「刑法」	五八
● 院字第六八四號	……關於「(一)刑法(二)陸海空軍刑法」	六〇
● 院字第六八五號	……關於「刑法」	六二
● 院字第六八六號	……關於「刑事訴訟」	六四
● 院字第六八七號	……關於「會計師條例」	六六

● 院字第六八八號	……關於「保衛團法」	……	六八
● 院字第六八九號	……關於「刑法」	……	七一
● 院字第六九〇號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	七二
● 院字第六九一號	……關於「刑法」	……	七六
● 院字第六九二號	……關於「刑法」	……	七八
● 院字第六九三號	……關於「刑事訴訟」	……	七九
● 院字第六九四號	……關於「刑法」	……	八一
● 院字第六九五號	……關於「區自治施行法」	……	八二
● 院字第六九六號	……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八六
● 院字第六九七號	……關於「刑事訴訟」	……	八九
● 院字第六九八號	……關於「捲菸漏稅暫行章程」	……	九〇
● 院字第六九九號	……關於「刑法」	……	九一
● 院字第七〇〇號	……關於「縣保衛團法」	……	九四

提要

○關於……民法物權

- ▲(一)租與典性質不同教會租用房地未便科以典稅(二)永租^地在條約未取消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三)教會以租用土地爲名而實係典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所有權(四)官署在租約蓋印以爲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二

○關於……刑法

-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亦構成和誘罪……………一
- ▲刑法第九十條所稱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一〇
-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擅行訊斷處罰者不構成瀆職罪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爲應依刑法各該本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處斷……………二〇
-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二一

- ▲受緩刑宣告期滿未撤銷者得仍充律師……………二二二
- ▲併合論罪一罪已裁判者應專就其他一罪審斷……………二三三
- ▲和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二二五
- ▲童養媳由其父母主婚另嫁不構成罪名……………二二八
- ▲未成年已結婚之婦女如誘拐者利用其智識不足被其詐欺應成立妨害自由罪……………二二九
- ▲已有配偶而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者無論實際上是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三四四
- ▲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言……………五〇〇
- ▲縣保衛團之職務除縣保衛團法第四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四〇第二一六條一項論科……………五八八
- ▲(一)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

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消原判另行判決以資糾正……六〇

▲保狀內捏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七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兄弟應刑法

一七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六二

▲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二七五條一項之罪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七一

▲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二五七條之罪……七六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九條合併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

字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槍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犯並非變更前例……七八

▲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提要

一三

務即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八一

- ▲(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二四條及第七六條第七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一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九一

○關於……刑事訴訟

-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一三
- ▲(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二)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

歇者得對其家產爲之(三)受刑人如逃匿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四)受緩刑宣告者毋庸令具保狀(五)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毀棄在外均須發還……………一七

▲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三〇

▲不起訴處分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三五

▲偵查中未予通緝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四六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於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四八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爲不應起訴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爲不起訴處分……………五一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係口頭聲明不服未提書狀者即係違背上訴程式應駁回其上訴五二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五四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爲法所不許……五七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消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六四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爲應受發還之人……七九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

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金自應發還……………八九

○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土劣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一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

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

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

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為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〇

七條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認為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四款

既定有明文即應依該例論科……………八六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在該法施行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一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提要

▲如加入反革命團體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未脫離者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三二二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一五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工商同業公會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者指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或與其規定不抵觸者而言非謂全部適用(二)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屆滿得依法更請設立……………三六

○關於……律師章程

▲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卽由該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三九

○關於……鑛業法

▲鑛業法第八條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四一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四二

○關於……商會法

▲前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會委文內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務委員所處理之事務而言……四三

○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全國商會開會時各委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應任由各會員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四五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一)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六〇

○關於……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及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六七

○關於……保衛團法

▲保衛團法五條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四款規定自亦得免入團之列……六八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四一條二項之拘禁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卽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受漫無限制尤不得牽涉羈押權……………七三

○關於……區自治施行法

▲(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三)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同當應查照該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八二

○關於……菸酒漏稅暫行章程

▲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除得強制執行外不得適用易科拘留或

管收諸規定……………九〇

○關於……縣保衛團法

▲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而團總之稱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〇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

計算應採行為說……………九四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院字第六五一號……關於「刑法」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亦構成和誘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和誘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妾乙年尙未滿二十歲又不能認爲正式結婚不得謂爲有行爲能力被丙和誘賣與丁爲妻丙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寒代電稱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此爲刑法第二五七條所明定而民法總則第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並經最高法院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各等語設有甲之妾乙未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賣與丁爲妻能否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於此有兩說(子)說謂民法總則所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指正式婚姻而言乙爲甲之妾雖已嫁人不得謂之成婚即不得謂有行為能力丙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丑)說謂乙爲甲之妾雖非正式婚姻然業已嫁人即不能謂無能力況乙爲甲之妾似不得視甲爲乙之監護人或保佐人乙雖被誘顯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犯罪構成之要件不合丙之行爲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五二號……關於「民法物權」

(一)租與典性質不同。教會租用房地。未便課以典稅。(二)永租權在條約未取消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三)教會以租用土地爲名。而實係典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所有權。(四)官署在租約蓋印。以爲核准之

證明自非法所不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政府文

呈爲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轉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及(二)之第五點查租與典性質不同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未便課以典稅(一)及(二)之一二三各點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謂永租權係永久存續之使用權並無期間之限制其性質與民法上之租賃權地上權截然不同此項永租權以外國教會於上開章程施行前在內地絕買土地者爲限認其存在其於章程施行後在內地租用土地者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中國民法及其他現行法既未認有此項永租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又應強制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之約定是章程施行後外國教會無從更在內地取得此項永租權原極明顯惟在條約未取消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三)之四六各點查租用土地之字據本無載明典權約定期限及逾期不贖聽憑作絕之可言其有此項記載者實質上當非租賃如外國教會以租用土地爲名而實係典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

所有權(三)之第七點查章程第三條所載官署在租用房地之契約蓋印以爲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至課稅問題應參照前開說明(三)之第八點查條約未取消前租用土地者既仍得依條約辦理關於此點卽不生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杜俊呈稱爲外國教會租用地建造及租賃房屋應如何解釋暨援例課稅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行由最高法院解釋示遵事竊職處對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補充四項辦法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鈞府鑒核旋奉指令以未便解釋飭照成案慎重辦理伏以成案業已失效新章部令既有疑義自應呈請統一解釋以爲適用之標準惟時因戰事方殷政局尙未統一無法呈轉解釋至民國十九年八月間關於此項案件接准前民政廳函詢辦法當以無法遵循容俟政局統一再行續呈請予解釋各在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七條載明以公布之日施行原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同年八月十五日由前河南交涉署通令各縣并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載可

南省政府公報（即公歷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是爲河南施行有效之最後月日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案奉鈞府令准內政部咨行續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經由立法院將第一項『或永租』三字刪去飭令遵照職處按照上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職處所轄各縣契稅經理局依據現行契稅條例章令仍有執行課稅之權職處因課稅關係對於上項暫行章程有應行請示者如下（一）關於租用房地之應否納稅其說有二（甲）租用土地建造同於民法物權第三章之地上權地上權爲限定物權而土地所有權不生移轉問題自不得援典權以課典稅至房屋除絕買應課契稅外租用房屋同於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五節之租賃亦不得援典權以課典稅（乙）暫行章程爲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特別章程毋庸援引地上權及租賃以爲解釋應就租用範圍是否因取得租價而將房地所有權移轉占有以定課免典稅之標準方爲正當準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六六五號解釋指地借錢文曰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指地借錢如其行爲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之典當等語則暫行章程上租買並稱之租用用語苟出租

入將其田宅移轉承租人占有供其建造使用者似應課以典稅此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應否課稅主張不同之說兩也(二)關於租用土地之准否永租其說有二(丙)曰暫行章程上租用期間既未自行詮釋則定期與不定期限當然無限而永租亦所不禁且暫行章程為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房地不能不受現行條約之拘束第一證以外交部指令河南交涉署文曰查外國教會絕買土地自應禁止惟在暫行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範圍以內外國教會之永租房地權似應依約承認第二證以內政部咨江蘇省府土字第一七九號文曰奉中執委會交議滬市執委會呈請通禁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與外交部會商結果僉以外國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為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各等語足證無論房地均許永租丁曰內外兩部先後解釋雖以現行條約為根據而與暫行章程立法之精神及強制載明四項第一項辦法顯有未合蓋以暫行章程之成立在禁止外國教會絕買土地關於類似絕買之永租土地權自亦為立法精神上所不承認其存在補充暫行章程之四項中第一項原文雖有戒

永租三字然既經立法院予以刪去呈准通行則立法原意對於土地租用用語根本不承認含有永租性質甚爲明瞭至暫行章程第六條准以永租權論者僅限於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有絕買土地者而言不得擴大解釋而適用於本暫行章程施行以後查民國十八年鈞府第一二一五零號通令以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呈請刪去或永租三字原文曰奉交內外司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載明四項經交外交委會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僉以四項辦法原以補充暫行章程而訂大致妥善惟第一項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牴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之項悉照原文通過等語立法院既爲防止牴觸章程而刪去永租字樣內外司三部在未呈准覆議准予保留或永租三字以前似不得單純以部令解釋永租地畝依舊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准否永租主張不同之兩說也(二)永租權之定義及其適用有無期間之存在此外疑點有八一關於永租權之定義查新頒民法物權及新頒土地法內皆無永租權之規定有之一見於暫行章程第六條再見於部令之解釋未審永租權是否與絕買權相同或與活買權相同查法律叢書國際私法內載有永貸借地權其文略曰在昔日本當撤回領事裁判權後不許外國

人有土地所有權凡曾在日本取得所有權者一律換予永賃借地券以爲使用之證據亦得永久行使其權利與所有權無異等語準彼例此則永租權卽所有權之變名矣此對於永租權定義應請示者二關於永租權之期間查部令既許內地教會有永租土地權不知此項永租權有無存續期間仿照民法之地上權既有因屆滿而消滅及因欠租而撤銷究非永以爲期雖無最長期之限制準以民五上字第一二一一號解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定存續之標準亦爲有期之解釋若仿民法之租賃其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均爲有期限之規定仍不得謂爲無期總之租用有期不必名爲永租永租有期似宜有存續期間之規定此對於永租之有無期間應請示者三關於永租土地如何適用強制載明四項第一項查暫行章程補充辦法四項既名爲強制載明則爲必須明白載入毫無疑義今部令解釋土地准予永租而永租又無存續期間之規定則凡遇內地教會永租土地將無法強制其載明第一項期間之規定矣此對於永租土地是否不適用強制載明第一項之規定應請示者四外國教會與內地房屋所有權人依習慣成立租賃契約如習慣而有違於物權編內典權第九百十二條及第九百十三條之期限者是否加以干涉五如遇絕買房屋隨帶租用房屋基地是

否限其分立兩約各課其稅六各縣習慣對於契約往往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是否准予載入租用土地約內或予以禁止七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之契約在登記法未施行以前該管地方官署及契稅徵收局所可否在其契約上分蓋印鈐以作已經核准及課稅之證明此對於適用章程課稅手續是否有當應請示者八關於統一解釋後處理辦法如認部令解釋為合則立法院呈准刪去之或永租三字是否當然無效如認部令解釋牴觸立法院呈請刪去或永租辦法則各內地教會借詞遵令辦訖請求援照補行呈報依第六條作為永租可否允許作為統一解釋前之補救辦法再查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五九號解釋答文係對於補行呈報時適用原章第六條而言原章第六條又為處分上項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絕買之土地而言職處所認為應請解釋者係上項章程施行後該章程下半文內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之租用範圍是否含有永租性質為關鍵總指以上各說所擬請示第一在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除房屋准予租賃外對於土地之租用建造是否限於定期租用或兼許永租第二在關於定期或永租房地是否援照典買稅章予以課稅第三在關於立法院呈准公布之四項辦法因部令解釋是否置第一項於不

用第四在關於雙方依習慣所立契約應否依法加以應爲或不當爲之限制以上各端諸關法律解釋職處爲執行課稅起見不得不舉例請示俾便遵循所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應如何解釋援例課稅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司法院俯賜交由最高法院詳賜解釋懸案待辦祈迅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交解釋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五三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九十條所稱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省曹縣法院檢察官張銘鐸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九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法第九十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查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宣告緩刑之案件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爲限其所定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字究係以宣告所應受之法定本刑爲標準抑是以宣告所應受之刑期爲標準現有兩說甲說應以文理解釋之法文上既有宣告字樣自係以宣告刑爲標準非以法定刑爲標準例如某子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同謀犯強盜罪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判處二年有期徒刑亦可宣告緩刑乙說應以法理解釋之蓋以緩刑之制原爲較輕初犯之罪而設舊刑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未免失之大廣故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縮短爲二年例如丑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宣告犯刑法上各條法定之最重本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依法判決宣告者方可同時宣告緩刑若如甲說某子所犯之罪而宣告緩刑是失立法者之本旨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謹呈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五四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在該法施行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

決者。顯係違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奉令前關於反革命判決各案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在施行後合於該法規定之犯罪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應視其已未確定分別提起通常上訴或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代電稱三月三十日奉杭州高等法院三月二十三日訓令飭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於三月一日施行復查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該法施行日期命令亦始於三月三十日接到則自三月一日以後三十日以前關於反革命判決各案未確定者應否認爲違法判決提起上訴已確定者應否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關法律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收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五五號……關於「刑事訴訟」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訴訟程序不因其無管轄權而失效力案件雖經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思明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倘法院對於刑事被告初因不確知無管轄權依法進行訴訟程序致處被告羈押或沒入保證金後復奉司法院解釋爲無管轄權時則管轄錯誤之法院依照上開法條自不能將已沒入之保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一三

證金發還否則其他訴訟程序更難於回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或俯賜呈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五六號：關於「土劣條例」

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土劣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重利而無盤剝情形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快郵代電稱重利而無盤剝情形應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懸案待決敬懇轉院解釋速賜電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五七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諭知免訴應否視爲不起訴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以決定諭知免訴既明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條文自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應採再議程序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者假如某甲以傷害罪告訴某乙縣政府兼理司法以某甲告訴不實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決定諭知免訴旋某甲呈訴不服經縣批准將卷送由上級檢察處移送刑庭審判被告某乙提出抗辯以縣決定主文諭知免訴當視爲不起訴

處分書藉此抗傳審判於此分爲三說一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得逕行審判第十六條亦規定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無必須製成何種處分書之規定該決定雖屬手續不合然第二審審判結果自可予以糾正此一說也二查第二審原以第一審判決爲根據縣知事對於刑事案件雖得逕行審判然於偵查終結之後卽製成不起訴處分書亦非法律所不許況該縣決定書明援據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以爲斷引應視爲不起訴處分書之一種此一說也三查訴訟進行原有一定之程序該縣判既屬不倫不類自不免生出進行影響應將卷先行發回該縣更判從新諭知以明程序此一說也竊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原以實體爲重其於手續上縱有多少疏漏之處當爲立法者所深諒如果該縣判對於實體上事實既屬明瞭自應以第一說主張爲合但事關法律疑義當否未敢擅裁相應函請大院解釋示復以便依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

(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

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一) 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其家產爲之。(二) 受刑人如逃匿。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四) 受緩刑宣告者。毋庸令具保狀。(五)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毀棄者外。均須發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罰金執行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之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但在期內已經受刑人承諾者。亦得執行監禁。至強制執行之程序。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程序。至於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反之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亦不得對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二) 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

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三)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人逃亡爲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四)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自得呈由所隸屬之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五)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六)凡供賭博使用之器具皆謂之賭具原不以某特定之物爲限賭博案內扣押之物件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廢棄者外均須發還』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急待解釋因特繕陳疑義備文呈請仰祈俯賜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並繕陳法律疑義數則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繕陳法律疑義如左

(甲)罰金應否強制執行於此分爲二說(子)說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明明規定『期滿而不完

納者強制執行』則罰金自應強制執行(丑)說該第二項雖規定強制執行然其接有『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之規定既僅曰『未完納』而非『不能完納』『無力完納』或『經強制執行而不能完納』自可因其不完納而卽予易科監禁不必經過強制執行之程序觀同條第五項『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卽時執行』之規定更可無疑況各院判決主文皆僅載『罰金如不完納……易科監禁』並非『罰金如強制執行而無力完納……易科監禁』檢察官執行罰金係根據判決判決既未載明強制執行烏可違背判決而爲強制執行以上二說各有依據而不相容若以丑說爲是則強制執行一語等於贅文若以子說爲是則尤與法不合適用上殊感困難若罰金應予強制執行則又發生二疑問(一)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可否對父子並未分析之財產強制執行(二)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而父貧子富可否依父債子還之說對子之財產而爲強制執行(三)時係派法警單獨辦理抑派法警與承發吏共同辦理(乙)受刑人或被告所具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避將其店號更改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冀免執行保證金之處分時可否逕向其所改之店號或向其另與他人股開之商店執行沒入保證金(丙)受刑人或被告

所具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爲免執行保證金起見將店閉歇此時可否對其家產逕予強制執行保證金(丁)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時是否應予通緝(戊)刑法對於宣告緩刑並無須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品行之限制則關於宣告緩刑之受刑人是否可以不必令具緩刑保狀(己)販賣賭具依法不構成犯罪其賭具依法亦不能沒收是項賭具若逕予發還則未免獎勵賭博與法律規定賭博罪之意旨相背馳抑且影響於風化若予焚燬則因未經判決沒收於法無據究竟如何處置殊感困難

●院字第六五九號……關於「刑法」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擅行訊斷處罰者不構成瀆職罪。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爲應依刑法各該本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處斷。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定海縣法院轉請解釋警察擅行處罰刑事案件論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

者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爲，應依各該本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依已廢新刑律自係不應受理而受理構成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但現行刑法並無此項明文，應否適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論處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敬祈鑒核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〇號……關於「刑法」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益陽縣長呈請解釋褫奪公權執行疑義由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奪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權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益陽縣長陳祺呈稱竊查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宣告多數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是宣告多數期間不同之有期褫奪公權則其執行標準自無問題設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究應如何定其執行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一號……關於「刑法」

受緩刑宣告期滿未撤銷者得仍充律師。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文

呈據新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律師於宣告緩刑期滿未撤銷是否仍得充任律師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自得仍充律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新昌縣法院院長傅拙呈稱查律師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此爲律師消極資格之規定茲設有律師某甲被處拘役而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二年某甲既經被處拘役之刑是否無論宣告緩刑與否均不得充任律師果爾則刑法第九十二條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則某甲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其刑之宣告既曰無效則是否仍得充任律師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二號……關於「刑法」

併合論罪一罪已裁判者應專就他一罪審斷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爲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併合論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甲罪未裁判前乙罪業已裁判確定自應專就甲罪審斷合與乙罪原處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李聖期代電稱據本院學習檢察官徐篆丹呈稱竊有一人犯甲乙兩罪甲地犯甲罪先發由甲地法院檢察官起訴而甲罪未經裁判乙地犯乙罪後發由乙地縣長兼理司法已經裁判確定而乙罪未受執行此案應否併合論罪於此有子玉兩說（子）說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一人犯數罪爲牽連案件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若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各別受理則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未經裁判乙罪已經裁判確定因審判管轄地點發覺先後之不同且與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亦難定其執行之刑應不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丑）說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併案受理係指偵查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而言並非牽連案件審判中亦須併案受理設審判中苟有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未經

裁判乙罪已經裁判確定因審判管轄地點發覺先後之不同恐疑於刑法第六十九條之例不能適用故有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定其執行之刑遇有此等情形仍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等情到處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六三號……關於「刑法」

和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未成年之童養媳仍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來電所述三說甲說爲是」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威代電稱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棠馬

代電稱竊和誘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第一四四號解釋應不爲罪固無疑義惟結婚二字之意義如何則可分爲三說(甲)說結婚在民法第九八二條設有規定如結婚依此規定而又無同法第九八零條第九八三條第九八四條不得結婚之情形其婚姻關係卽屬有效成立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自不爲罪反是如和誘違背上開結婚條件之已結婚未成年婦女仍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乙)說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具有明文從前貧民娶妻與現在自由戀愛多未經過何種儀式而童養媳之風到處盛行尤無年齡儀式之限制者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而應論罪未免與正式結婚者辦法兩歧應不問結婚之儀式年齡如何祇須事實上已經結合同居而發生夫婦名分者卽以已結婚論如和誘此類婦女應一律認爲有行爲能力而不爲罪(丙)說夫婦爲人倫之始關係由結婚而生是結婚後在男女兩方必身體發育達於健全而能人道乃一定不易之理(參觀民法第九九五條)現在事實上因男女年齡幼稚有已過門而不合厝同房者(北方俗呼上頭南方俗呼圓房)有合厝同房而決

不能人道者是不問其履行之儀式與具備之條件如何要不能發生夫婦實質上之關係卽不得已結婚論如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未便認爲有行爲能力而不論罪以上三說甲說未免過嚴乙說未免過寬丙說以合卺同房而能人道者爲準似寬嚴尙得其平究以何說爲是又湘南各縣習慣無論貧富人家每每生女於三朝後卽給人作童養媳俗亦稱嫁女當過門及圓房時有履行儀式者有不履行儀式者此種已過門未成年之童養媳旣已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其夫家父母祖父母能否認爲監護人如夫家父母祖父俱亡故時其本夫或同居親屬能否視爲保佐人如童養媳之夫家父母祖父不能認爲監護人本夫及同居親屬又不能視爲保佐人則和誘者應否爲罪如何處罰能否參照新刑律第三四九條第三項法意及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以略誘論現本院受理和誘已過門未成年之童養媳案件頗多其過門均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適用上時生疑問理呈合電請轉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六六四號……關於「刑法」

童養媳由其父母主婚另嫁。不構成罪名。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爲襄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童養媳之婚約既由其父母代爲訂定後又代爲其主婚另嫁是否合法純係民事問題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令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勸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助鑒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羅燦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義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本院受理訴訟案件有某甲之女（現尚未滿二十歲）幼許與乙之子丙爲童養媳甲因乙之子丙在外從戎數載未歸卽爲其女丁主婚另嫁與戊爲妻是否成立和誘罪頗有疑義甲說謂童養媳不過一種婚姻之預約甲既係其女丁之享有親權之人則爲其女丁主婚改嫁是否合法純爲民事問題根本上毫無和誘之可言應不成立犯罪乙說謂翁姑對於童養媳爲監護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既明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則甲即構成犯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應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稱各節關係法律解釋相應轉請核辦見復爲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印養

●院字第六六五號……關於「刑法」

未成年已結婚之婦女。如誘拐者利用其智識不足。被其詐欺。應成立妨害自由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覽十九年十一月養代電悉諸暨縣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略誘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爲罪但誘拐者如利用該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設計誘惑致該婦女被其詐欺者即應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謹印

鑒原代電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本月真代電稱查本年院字第三〇四號解釋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略誘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九五號七八號解釋）外若係略誘卽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八九號解釋等語按不吾國結婚年齡法律上並無限制凡童養媳於十四五歲卽行結婚者甚多是項婦女年齡幼稚知識足頗易被人誘惑若因其已結婚而實施誘惑者卽可不負罪責（指單純和誘不能證明有通姦及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而言）則非惟不足以維持家庭之秩序抑亦違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立法之本旨故和誘是項未滿二十歲知識不足已結婚之婦女似應援照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仍以略誘論罪以資救濟但法無依據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 院字第六六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須依法送達毋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後能否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如果能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應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三一

●院字第六六七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如加入反革命團體。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未脫離者。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九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即已廢止而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第六條之罪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所謂加入團體相當業經鈞院第一三六號指令示明在案假令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間之內而發覺或捕獲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是否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刑法第九條援用刑法第二條比較科刑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之罪以加入而完成加入之時期卽爲犯罪之時與同條之集會宣傳以一經集會或宣傳而犯罪卽爲成立無異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之刑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刑爲輕此種加入團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二條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刑處斷(乙)說謂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之罪與同條之集會及宣傳不同單純集會與宣傳則集會時及宣傳時犯罪卽已完成而犯罪亦卽告一段落因今日之集會宣傳不限明日仍繼續的集會或宣傳若加入團體在未會合法自首或爲官廳捕獲以前而其加入者仍爲該團體之份子在未曾脫離該團體以前該團體卽因各個之單一份子集合而繼續的存在以危害民國故加入團體之罪係一種繼續的則其犯罪前半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後半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時期與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情形不

同即不得適用該條之但書再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刑處斷二說未知孰當應請予以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勘印

●院字第六六八號……關於「刑法」

已有配偶而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者。無論實際上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雲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重婚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有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無論後妻者實際上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設有甲娶乙實際係作妾而形式上已舉行相當結婚儀式者是否成立重婚罪祈迅予解釋示遵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叩元印

●院字第六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六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原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聲明不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未具書狀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理由者應於補送之處分書內曉諭以須具書狀及敘述理由之旨不得遽予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聲請再議須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甚明如果告訴人於原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後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而未具書狀者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應否認爲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處分駁回之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真

●院字第六七〇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工商同業公會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者。指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或與其規定不抵觸者而言。非謂全部適用。(二)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屆滿。得依法更請設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日公函(第八八二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至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云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分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二)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立期間屆滿時若仍有設立之

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更請設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九四二號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祈核示等由案關法制解釋抄件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鈔中央訓練部公函第一七九四二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祈核示等由過部案關法制解釋相應鈔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抄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

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云但查同法第十條又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等語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委員係指執行委員而言無須設置監察委員候補委員曾經前工商部解釋有案嗣見報載實業部令復市商會文又有得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委員之解釋前後顯有不同揆諸後令取消前令之慣例自不應以同業公會設置監察與候補執監各委爲非法但尋繹立法原意同業公會法之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者大抵以本法對於職員之規定僅有委員與常務主席之額數及產生之所自而於選任任期解任辦事員等等均付闕如爲節省條文計因有準用商會法第十條之舉今若以得准用商會規定職員之數併其原有第九條之規定而亦放棄之（卽於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外復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則同業公會法之組織將無異於商會而本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等於具文矣且查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若同業公會亦依公會法第十條而準用之則同業公會委員之最少數爲七人常務三人實已超過三分之一未免有所抵觸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公會章程應行載明事項第八款爲公會之成立期間照行政院咨由司法院之解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成立之時

期等語但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載明有成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卽存續期間）等語其所設有成立時期者似係指有時間性者之組織而言如應付某種環境之組織如——後援會——委員會——籌備會等等均應於環境無需要時撤銷其組織該同業公會既非臨時之組織若遵照本款之規定載明其成立時間爲五年或十年則於五年十年期滿之後是否卽予撤銷無從索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制疑義理合具文呈瀆懇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院字第六七一號……關於「律師章程」

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卽由該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有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之規定據來函所述該律師發生聲請懲戒案件繫屬之

法院既係上海第二特區法院自應就該案件繫屬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事項應歸何法院管轄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據上海律師公會聲請將律師江世義一名提付懲戒惟國際法上今昔情勢不同去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特區法院今年八月一日第二特區又將成立上海律師公會實兼有三個之法院管轄卽如本案江世義律師事務所在北京路以土地管轄論應屬於現在之第一特區範圍而其被聲請案件又非本院訴訟以事務管轄論應屬第二特區範圍究應由何法院提起懲戒之訴請示前來事關管轄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收核辦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七二號……關於「鑛業法」

鑛業法第八條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一九號)開鑛業法第八章之罰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處分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啓

爲咨請事查舊鑛業條例第九章罰則之規定係特別刑法之一種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一般行政官署自不得追訴及處罰參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三零號第八四二號兩解釋對該項罰則規定亦祇有司法機關自應適用之明文行政官署能否適用仍屬疑問且釋該條例第八章各條規定之文義對於罰則規定行政官署似亦不能適用新鑛業法關於舊條例第八章及第一零三條各規定雖經刪除要其第八章罰則各條規定仍屬特別刑法之一種則一般行政官署發覺人民有違犯該項罰則時是否應以職權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抑得認爲行政罰而逕予處分事屬法律疑問相

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七三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三十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爲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呈稱（中略）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

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權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受習慣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雖曾經貴院解釋有案但如該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難於遴選住持時究應如何處理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七四號……關於「商會法」

前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委文內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務委員所處理之事務而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一八四二六號）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本院解釋商會監

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解釋文內關於監委會追認事項尙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解釋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委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尙須監會更行追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前准國府文官處函略開准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當經陳奉飭交司法院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追認請查照轉知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常務委員之推定必在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而以上解答「……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追認」云云似尙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

●院字第六七五號……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全國商會開會時。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應任由各會員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為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釋示事查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此項會員卽係會員代表其產生方法是否由各商會委員會推定抑係由各商會全體會員推舉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此項多寡之數是否全省各商會一律平均抑或按各商會會員數量以爲伸縮如係按照會員數目以定代表多寡則其計算標準又應如何規定以上兩項於法俱無明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釋示以便遵循謹呈中央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嗣璵陳訪先李東園

●院字第六七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偵查中未予通緝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被告通緝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卽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

由法院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竊查通緝被告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業有明文規定設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卽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抑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分甲乙兩說檢察官於起訴時並未將人犯移送是刑庭尙未開始審理非審判中與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謂審判中由法院行之顯有未合仍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乙說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與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審判中同一範圍如謂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視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開始後則凡法院新收案審判未開始前對於被告卽不得傳喚拘提顯與現時各法院辦案之通例相背戾由上開傳拘法條中審判中之規定可知凡檢察官起訴案件法院一經收受卽在審判中自不待言況檢察官實施偵查或起訴案件無被告到案之必要迭經解釋有案既無被告到案之必要可知刑訴法第五十條得命通緝得字之規定檢察官

斟酌情形不予通緝亦無不合且案已起訴移送審判卽不在偵查中當然不得送還首席檢察官補行通緝尤爲明著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具文呈懇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台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七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八月沁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聲請移轉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審判確有不公平之虞或於駁回後另以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又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序於駁回後另行補正其程序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於法均應

准許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可法院號印

附抄電一件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刑事訴訟當事人以書狀敘述特別情形恐原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上級法院當以該當事人所述各節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以資釋明經裁定駁回聲請在案該當事人收到駁回聲請之裁定後復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確有不公平之虞以書狀再行聲請移轉管轄於法應否准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當事人前以某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聲請移轉管轄經法院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以書狀敘述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如法院認為後之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時可否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因不合程序（如聲請書未敘述移轉管轄之原因）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聲請該當事人可否另行補正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所述各情形若許其再行聲請移轉管轄不惟延誤訴訟之進行且受理法院於數日之間復

有兩裁定之紛歧若不許其再行聲請則於法律上規定移轉管轄之趣旨似有違背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職院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前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沁印

●院字第六七八號：關於「刑法」

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弼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院字第五九六號解釋內載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

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等語所謂仿造之意義是合與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八二號判例所稱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相同不無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東

●院字第六七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為不應起訴。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迴代電悉所請解釋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以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不應起訴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字第八二號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為不起訴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台電知照司法部院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號解釋載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云云是續行偵查以後似仍須爲不起訴處分不服此項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惟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上級機關復令偵查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於此不無疑義（一）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是否就當時請求解釋之原文專指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由上級機關依職權復令偵查之情形而言（二）因告訴人聲請再議而發還續行偵查者是否仍須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爲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不服此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者得聲請再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迺

●院字第六八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係口頭聲明不服。未提書狀者。卽係違背上訴程式。應駁回其上訴。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敬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須以書狀其僅口頭聲明不服即係違背上訴程式自應駁回其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部院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敬日代電稱茲有被告不服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僅於宣告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並未提出上訴書狀第二審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略分二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所謂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係指對於法律上所定之程式根本上有所違背者而言如被告上訴逾期辯護人代理人代爲上訴而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以及覆審判決輕於初判時被告上訴重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類第二審自應依據該條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回若被告於第一審宣告判決時既已當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可稽縱其後未補具上訴書狀亦不過程

序上略有欠缺與根本上違背法律上之規定者實不相同第二審不能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爲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乙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及第三百六十五條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之公務員代作各規定可見上訴之書狀爲法律上必不可少之程式被告既僅口頭聲明上訴並未提出書狀卽不能不謂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自可本此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二說均有相當理由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

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號印

附抄電一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陽貞粹代電稱查刑事執行裁判依刑訴法第四七
七條規定共分三項指揮揆立法之意本檢察官上下一體主旨而求實際上便利因有此等分別惟
高等分院判決第三審案件其高地兩院與監獄及被告人住址同在一縣卷宗在高等分院時關於
指揮執行究應歸上級之高等分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抑應將卷發交下級地方法院檢察官指
揮執行約分二說(甲)應歸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說第三審係書面審理第三審法院與檢察
官於被告人並未傳訊應由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將卷發由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與第二審
之事實審檢察官可逕自執行有別(乙)應歸第三審法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說刑訴法第四七
七條第二項祇載上訴抗告之裁判字樣並未於上級法院分爲事實審理書面審理之執行區別固
因檢察官上下一體而檢察官執行裁判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尤不宜攙入審級性質之觀念且第

二審法院如與監獄或被告人住居不同在一縣時雖上級事實審之檢察官亦不能逕自執行必將卷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茲高地兩院與監獄或被告人既同在一縣爲貫徹立法使利實際意旨計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逕行指揮執行即傳未羈押之被科自由刑人送監或被科罰金人繳納罰金如發卷由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設上下級法院檢察官因辦理發卷文件及收受手續須延數日此數日內科刑人如有逃亡或隱匿財產時不徒發生以後緝捕與調查財產等手續且違反便利主旨及法文所列卷宗在上級法院之規定則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負其責以上二說理由各執理合電請送院解釋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收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六八二號……關於「刑事訴訟」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爲法所不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青海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自訴案件撤回上

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自爲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院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洽代電稱茲有自訴傷害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自訴人不服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間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前來應否照准分二說(甲)說依刑一法第四百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本案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在更審期內不得視爲判決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由檢察官陳述核准之意見予以撤回(乙)說第二百六十七條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則已經裁判者自難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已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自難准其撤回況上訴人聲請撤回係在上訴第三審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判決將第二審原判撤銷是此案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是果准其撤回第三審乎抑第二審乎或並第一審而撤回乎如予照准窒礙實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三號……關於「刑法」

縣保衛團之職務。除縣保衛團法第四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四〇條第三一六條一項論科。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之職務在縣保衛團法第四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指示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一案到處查刑事訴訟法上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以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所列各員爲限保衛團不列在內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所載甲長排長偵查事項既經明定限於盜匪贓物等項則對於普通刑事案件自屬無權受理據呈各情應以甲說爲是惟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備函送請查照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又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縣保衛團應於普通刑事案件有無偵查拘押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載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排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等語是保衛團任務職權已經明白該載於該條之內此外普通刑事案件自屬無權受理如人民不諳法律誤向該保衛團呈訴應由該團指示逕向法院告訴倘擅予受理並將非現行犯之嫌疑人拘押數日始行保外現在新刑法雖無

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正條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一項論科乙說謂保衛團法雖無准允保衛團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之規定惟保衛團係警察性質警察既有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之權依類推解釋該保衛團自亦有同等權限如經人告訴該團自可受理拘押偵查此種行為並無違法性應不爲罪二說未知孰是職處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

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夢南

●院字第六八四號……關於「(一)刑法(二)陸海空軍刑法」

(一)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勸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刑事被告所犯法條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依法應於審判時命被告出庭若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罪被告因係不服提起上訴則上訴審應依何法救濟又查剿匪指揮部組織法並無偵探名目現時所設置之偵探係根據該部軍法處所定之章程(附呈章程一份)今有該部偵探或臨時偵探犯教唆或共犯強盜之嫌疑能否認該偵探或臨時偵探爲軍屬亦不無疑問上述二點既無法令可以依據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計附剿匪指揮部軍法處章程一份據此案

關法令疑義理合抄同前項章程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八五號……關於「刑法」

保狀內捏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七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爲同胞弟兄。應依刑法一七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親屬偽造保狀使犯人避匿應如何制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情形如保狀會捏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爲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轉呈事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美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現行法令最重保釋主義晚近世風澆薄人心險詐發生重大流弊茲有某甲犯吸食鴉片烟案其胞弟某乙製作保狀僞載具保狀人某乙上海縣人被保人某甲江寧縣人鈐蓋商號圖章將某甲保出使某甲隱避潛逃致令訴訟無法進行某乙應否受法律之制裁於此有三說焉(子)謂某乙與某甲爲同胞兄弟經某乙鋪夥及房東到案證明某乙係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親屬已有確據至某乙之犯罪行爲雖有詐欺情形徧查現行刑法全文亦無其他法條可以適用某乙以親屬圖利犯人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免除其刑應行予以免訴(丑)謂某乙具呈保狀分明與某甲並無親屬關係自應認爲有力證據鋪夥房東遠隔別省何能確知爲同胞兄弟如採取此僞串證言故爲開脫殊不足維持法庭之威信某乙仍應科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罪(寅)謂甲乙具有親屬關係乙故用非親屬名義僞造保狀使用潛逃在案適足妨害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此風一長勢必被保人犯皆得逍遙法外危害國家誠非淺鮮如不加以制裁將藉作保

而藏匿犯人假親屬以逃脫法網法律反被作奸犯科之徒借作利器流弊伊於胡底某乙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偽造公文書罪以上三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署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自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冬代電稱查職院有自訴案件疑義三則（一）自訴人一狀起訴兩罪據狀敘事實一爲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毀壞建築物罪一爲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項之傷害罪前者係地方管轄且非告訴乃論故不得提起自訴後者係初級管轄合於自訴案件於此情形經縣法院一併受理判決對於毀壞罪誤引刑法第三八二條處斷原審檢察官據其他理由上訴地方法院經審查或審理結果認爲該當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罪可否視檢察官上訴

爲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第一三兩項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否則如何辦理(二)又如前例被告或自訴人上訴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然未經檢察官起訴程序既屬不合如依同法第三七九條適用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一併將自訴駁回而各該條文一係判決一係裁定又難將判決裁定混而爲一如僅以裁定將『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然又事無先例終覺有杜撰之嫌(三)被告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知悉犯人後經過六個月始自向法院起訴查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一八條定有六個月期限逾期不得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七四號解釋)而同法第三五七條又僅有前章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則第一節之第二一八條似未包含在內究竟能否援引該條駁回逾期之告訴抑或依同法第三五七條適用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職院現有以上各案懸待解決可否轉請解釋謹以電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資格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

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沈惕民呈稱惕民畢業於復旦大學商科後曾在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高級簿記學一年又在天章紙廠公司辦理會計職務一年合計二年似與規定相符請核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關於會計師之呈請人服務經歷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得為會計師該具呈人畢業後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保衛團法五條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四款規定。自亦得免入團之列。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保衛團法第五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自亦得免入團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七〇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據杭縣暨壽昌縣縣長先後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等疑義轉呈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本部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一件備文呈請察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抄浙江省民政廳呈

案據杭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朱价伯呈稱案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之男子均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設如甲戶有壯丁子丑二人子固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而丑有第五條二三四五款中之一款情形者則子是否作家無次丁論抑有應受訓練之義務而編入團丁名冊又如乙戶有壯丁三人或四人均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者其編造團丁名冊時是否全數編入抑是三人者應編入幾人四人者應編入幾人再關於商店店員編入團丁名冊時是否與住戶一律辦理區

長現正擬計畫編造團丁名冊之際似發生問題不敢擅自從事所有以上各點疑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裁奪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任加懸揣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又據壽昌縣長呈稱稽查奉頒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免除義務團丁有五項茲據各區長面稱有疑問數端請示如下(一)家無次丁者所謂次丁是否指家無第二個壯丁而言(二)家有兩壯丁一係殘廢者其一壯丁是否照家無次丁論(三)兩壯丁在一家同時抽着是否從先不從後(四)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抽調要受訓練(五)商店夥友遇抽調時店主如欲按日扣薪應否許其照扣以上疑義五點縣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內政部

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院字第六八九號……關於「刑法」

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二二五條一項之罪。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

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教育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七三號）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等在刑法上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教育部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教育廳呈稱「各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時常有偽造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濫混入學情事青年學子智識簡單希圖倖進略跡原情似係求學心切與主意爲惡者微有不同若處罰太嚴則絕其自新之機然僅以開除學籍了事則又嫌過於寬縱究應如何處分以警將來之處乞指令祇遵」等情同時復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各級學校學生學籍時屢經發現私鑄印章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情事請頒取統規章並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此類情

事從嚴處理以儆效尤而整學風」等情各前來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經發覺有據除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取銷其資格外其刑事部分事關司法非本部主管範圍且查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其所假冒之學校有公立與私立之別而私立學校復有已立案與未立案之分其假冒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又有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與不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之二種此外尚有僅偽造成績單而不偽造證書者凡此種種在刑法上應如何分別懲處應請貴院迅予查核見覆俾便飭遵並曉諭全國學生知所警惕右上司法院

兼理教育部長職務蔣中正

●院字第六九〇號……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四一條二項之拘禁。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卽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限制。尤不得牽涉羈押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逕啓者查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一案前由 貴部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拘禁參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然亦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禁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之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制限尤不得牽涉羈押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魚代電稱案據綏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對於鄉鎮長拘禁刑事人犯權限茲有疑義謹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二三各款從略）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第二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是鄉鎮長對於刑事人犯有拘禁之權於法尚非無據而所謂拘禁依文理解釋當指拘提及監禁而言亦

疑義似第查緝司法院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訓令院字第三零六號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共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等因又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一二兩款從略）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第二項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有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等語就前者言縣長為地方自治一監督機關其偵查犯罪之權猶非漫無限制除上開院令情形不能行使檢察官其他職權並不得牽涉羈押權行使問題如不遵限移送且將發生濫權拘押之嫌鄉鎮長為地方自治人員非如縣長法律賦與司法警察官職權者可比其對於刑事犯人之拘提監禁權詎能任

意行使就後者言區長對於刑事犯人得以拘禁雖有同一之規定然以遇有必要時爲限所謂必要當就犯人將即逃亡及其他緊急情形而言要非毫無制限可知鄉鎮長與區長同爲地方自治人員同無偵查犯罪之權縱法律許其得以拘禁刑事人犯鄉鎮長之權亦絕不能較區長爲擴張矧據前開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並有分別輕重緩急報告之規定更非遇有刑事人犯不問何種情形鄉鎮長即得先行拘提監禁尤爲顯然綏邑自治以來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往往從而干涉或則綁赴公所或則濫行羈押一經告發即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以爲抗辯理由該條所稱之拘禁究應作何解釋有無一定範圍設無明確標準則濫權拘押伊於胡底與司法之獨立人權之保障所關至非淺鮮本處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詳陳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電請鈞部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院字第六九一號……關於「刑法」

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一五七條之罪。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七月馬代電悉所請解釋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合電知照
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民法無童養媳之規定設有人以營利或姦淫爲目的而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有以下之兩說(甲)說謂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家屬之家長得爲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法第一零九四條第二款亦定有明文童養媳雖非親屬不能不視爲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家屬誘拐未成年之童養媳使之脫離家長監護權之下當然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乙)說謂現行婚姻制度以自由爲原則童養媳并無法律上之根據法律當然不予以保護無論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其行爲均不成犯罪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

示遵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馬

●院字第六九二號……關於「刑法」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九條併合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槍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犯。並非變更前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八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殺傷案併合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鎗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

犯並非變更前例合電知照司法部感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貴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九一號判例（河北周福臣等傷害案）於當時傷害二人以併合論罪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例（河北李永昌強盜殺人案）於當時槍殺二人未遂認爲出於一個概括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後之一例是否變更前例如殺傷案殺死一人以上既遂應否不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計算人格法益併合論罪而依後之一例亦以一罪論斷敝院此等案件甚多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河北高等法院叩芻印

●院字第六九三號……關於「刑事訴訟」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爲應受發還之人。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發還贓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爲應受發還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竊據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冬代電開經法院扣押之贓物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能否請求發還於此有三說焉子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等語不僅指被害人而言卽質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均在其內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可請求發還丑說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於扣押之物件與扣押之贓物均係分別規定而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扣押之贓物祇應發還被害人執行編並無贓物之規定則扣押之贓物自包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

之內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惟所有人請求發還之權善意質權人不能相提並論檢察官應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實說扣押之贓物與扣押之件不同案既判決亦已布告所
有人又所在地不明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以物歸屬國庫此爲當然之解釋勿庸明文規定善意質權人不能請求返還檢察官並不能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應由善意質權人
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向典物之甲或國庫以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三說以何說爲
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電請核轉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由到處除指令外理合
具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四號……關於「刑法」

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
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即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

七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即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轉呈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錫瑜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設有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是否得視爲該女尼之監護人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女尼對於師尼或住持尼是否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

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五號……關於「區自治施行法」

(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三)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第三區區長轉請解釋區公所辦理刑事案件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於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三)調解委員會辦

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第二區區長江祖華代電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區民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呈報縣政府及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又內政部頒行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載明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根據上述二種法令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發覺二字之意義似指已過犯罪時間而始發現罪證覺知罪狀者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謂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是否專指現行犯而言抑非現行犯而確有罪證者區公所亦得拿解於該管司法機關（二）區公所發覺之刑事案件得函請公安分局

協助而非必須請其協助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係屬肯定之辭似有不能不會同之意嗣後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可否單獨呈解該管司法機關抑須與區公所會同呈解又查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之區鄉鎮坊調解權限規程第四條載明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均告訴乃論之罪）同法第六條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不能調解時應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同法第八條『須驗傷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屬配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同法第九條『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告訴乃論之罪）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同法第十五條『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根據上述各條之規定區公所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發覺後須立即解送該管司法機關本無疑義惟設有告訴乃論之罪（假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由被害人親赴區公所報告驗得身體上確有傷痕通知雙方到區調解

時犯罪人強詞奪理不願和解被害人乃請求區公所解送司法審判區公所依法有無解送於法院之權法院對於區公所解送調解無效之刑事案件應否受理電請轉函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俾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六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爲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〇七條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不認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四款既定有明文。即

應依該條例論科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據巴縣地方法院十九年六月徵代電請解釋重利盤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爲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不認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定有明文即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錢莊貸款其利息常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已成爲普通習慣嗣經人告發指爲重利盤剝請求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於茲發生二說（甲）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是爲重利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卽滾入原本計算是爲盤剝實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該條例治罪（乙）謂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等語以文義解釋必先爲土豪劣紳而有下列行爲者始依下列各款處斷並非泛指一般民衆凡有下列行爲者均依下列各款處斷也至土豪劣紳之定義向無明確解釋依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十日後司法部解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必其人爲平日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者始足以當之以銀錢爲營業之錢莊係屬普通商人其地位如農民無異平日既未憑藉勢力復未欺凌鄉里自不能自爲土豪劣紳卽不在適用該條例之列復查民法現已頒行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該條例所定如與民法所定不符其不符部分應失其效力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其超過部分債權人不過無請求法律保護之權而已並非當然無效若債務人甘願履行給付亦爲法律所不禁止法律所不禁止之行爲實不能爲構成犯罪之行爲至利息得滾入原本計

算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其不能認爲犯罪更不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懇予轉發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巴縣地方法院叩微印

●院字第六九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王烈岐呈稱竊查保證金一項原爲停止羈押而設首席檢察官張紹箕

已於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毋庸贅述然此項保證金繳納後將被告人釋放審理結果宣告被告人緩刑幾人案經確定當此場合就案件言雖已終了就執行言則緩刑尚未滿期此

時被告人請領前繳保證金如因緩刑尚未滿期不予發還法無明文根據如准予發還設有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實發生其緩刑勢必撤銷宣告一經飭轉被告人定必避匿不到縱使緩刑期內已另取鋪保存案但事過境遷或商鋪早閉或人已他徙仍與無保等若欲沒入保證金又空無着落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六九八號……關於「捲菸漏稅暫行章程」

對於捲烟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得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熿呈稱查本院警務庭依據財政部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對於捲菸漏稅菸商菸公司或運菸商店所處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既無易禁明文應如何辦理分爲數說（一）捲菸漏稅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以次所定之罰則既名爲罰金卽與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刑名相同如被告無力完納自可援照刑法第九條第五條辦理（二）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係行政罰性質與違警罰法性質相同前述情形自可援用違警罰法第十五條着令於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得以每一元易拘留一日（三）捲菸漏稅暫行章程所訂罰則係比照菸價數倍或數十倍處罰金之數額甚巨違警罰法似難援用如被告罰金無力完納可照民事債務人管收規則辦理至多不得管押三月以示限制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 院字第六九九號……關於「刑法」

（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

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四條及第七六條第七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一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處罰或酌科及酌減(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三)和誘已

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據宿松縣縣長周崇頤承審員蔡中本徵代電開竊上年奉令頒發之反革命治罪法暨關於反革命案件之初審管轄之訓令均被匪亂遺失茲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惟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各種以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似有未合究竟此類案犯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應請示遵者（一）關於訴訟案件倘有以毫無關係之證據而故意牽強他人之土地爲已有雖係經訴訟結果即無異竊盜或侵佔倘當事人進而訴以侵佔或竊盜之罪則不動產能否成立竊盜罪及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僅能以民事侵權行爲辦理此應請示遵者（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之治罪規定於刑法第二五七條惟社會常發生之和誘略誘滿二十歲之男女究應如何辦理抑應不成立犯罪此應請示遵者（三）以上各種僅係法律上

之適用有所疑義如轉請解釋之必要即請就近明白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呈第一點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裁判既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應按照同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同施行條例辦理又第二點關於竊盜罪係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早經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在案則不動產自不能爲竊盜罪之客體又第三點關於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若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亦經院字第三五號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有案似均不生疑問惟第二點內不動產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一節現行法令無據且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權理合擬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七〇〇號……關於「縣保衛團法」

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而團總之稱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零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爲說。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辰谿縣長轉請解釋團總犯罪適用刑法及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卽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爲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稱據本府承審員周殿華呈稱茲有團總甲與同村乙挾有素嫌誣指乙爲匪囑甲長丙丁探報拿辦適乙回家丙丁探悉報甲同至乙家將乙捕去後毆傷手足隨即送官中途斃命由乙妻戊告訴甲丙丁均被押甲妻己丙妻庚妻丁妻辛因與挨戶團局政治訓練員壬同里素識請爲設法釋放壬稱與軍人癸相善須饋送重禮可爲設法開釋己庚辛當各出洋數十元共同交壬收受癸旋調防人未釋出己庚辛知係被壬詐欺控由挨戶團局將壬送究甲丙丁係共同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應依第

七十四條處斷壬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團總甲與甲長丙丁及政治訓練員壬均應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據上述情形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與夫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於此有數說焉(子)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明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方能加刑實言之即以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為該條成立之要件若與其職務無關則不能依該條論科甲丙丁以團總甲長資格若得查獲盜匪送辦實無何項處罰之權與壬以政治訓練員資格均不能干與他項職務則甲丙丁與壬之行為既於其職務無關自不能依該條加刑(丑)說謂甲丙丁既係團總甲長具有查獲盜匪送究之權茲誣指乙為匪同至乙家將乙捕獲傷害致死即係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故意犯他項罪名與壬以在職公務員資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致犯詐財罪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應依該條及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辦理(寅)說謂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業經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有例又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十號判例內載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非謂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為皆應適用各等語是甲丙丁壬即令應

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亦無再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加刑之理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卯)說詐財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爲計算犯罪之標準如其財產既有其監督權自應以數罪論壬既侵害三個財產監督權自應論以三罪(辰)說現行刑法採行爲說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爲爲標準如其行爲只有一個或連續數個行爲而並非各別起意者縱令侵害二個以上法益僅能論以一罪壬雖侵害三個法益犯罪行爲只有一個祇能以一罪論以上各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不厭求詳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四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路
湖北
首路
湖南
通路
廣東
陽街
廣西
漢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司法院解釋去其...

實價一元

外埠加郵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698

1577360

上海图书馆